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子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系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报告编制与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了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系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以及总体发展计划的实际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有效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18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拟以 2017 年度薪酬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监事会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考核后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于 201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